

##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三次（一／二零至二一）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 出席者：

趙恩來議員（主席）

易承聰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伍顯龍議員

李洪波議員

岑敖暉議員

林錫添議員

陳劍琴議員

陸靈中議員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

劉志雄議員

劉卓裕議員

潘朗聰議員

劉肇軒議員

賴文輝議員

謝旻澤議員

譚凱邦議員

### 政府部門代表

周俊亨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馮俊鵬先生 荃灣警區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關霖先生 荃灣警區助理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黃培佳先生 荃灣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劉永鏗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荃灣） 運輸署

阮庭豐先生 工程師（荃灣）1 運輸署

張劍虹先生 工程師（荃灣）2 運輸署

陳凱琪女士 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3） 路政署

戴子欣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鍾秀玲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張惠雅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4 荃灣民政事務處

### 列席者：

陳琬琛議員 荃灣區議會主席  
黃秀娟女士 襄理（策劃及發展）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梁宏昌先生 襄理（車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梁家欣女士 經理（公共事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 應邀出席者：

#### 為討論第 3 項議程

王羚女士 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西南） 運輸署  
徐亦彤先生 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西南） 運輸署  
黃程遠先生 襄理（車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羅耀華先生 高級主任（策劃及發展）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陳文璋先生 助理策劃及車務編排經理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吳健文先生 總策劃主任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 為討論第 4 項議程

潘嘉敏先生 高級工程師 1／荃灣路 路政署  
梁述偉先生 助理工程師 2／荃灣路 路政署  
戴培龍先生 項目經理 艾奕康有限公司

#### 為討論第 7 項議程

張永昌先生 工程師／監察及工程 運輸署

#### 為討論第 16 項議程

陳耀忠先生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 會議內容

####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議員、政府部門及公司代表出席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並介紹接替席嘉敏女士出任香港警務處荃灣警區行動主任的馮俊鵬先生。

2. 主席表示，由於第 5 項議程、第 8 項議程、第 10 項議程、第 11 項議程、第 12 項議程及第 15 項議程屬相同範疇，以及第 7 項議程及第 13 項議程屬相同範疇，因此將一併討論有關議程。委員同意有關安排。

3. 主席表示，就每項議程，提交文件的委員有最多一分鐘介紹文件，以及有一分鐘補充發言，而其他委員最多有一分鐘提問或發表意見，最多由五名委員發言。而部門代表可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 1.5 分鐘。

(按：易承聰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八分到席。)

##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三月二十三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收到五項修訂建議，有關修訂如下：

- (1) 由陸靈中議員提出，三月二十三日會議記錄第 48 段的“陸靈中議員及岑敖暉議員介紹文件。”修訂為“陸靈中議員及岑敖暉議員介紹文件。陸靈中議員補充，他之所以提出以動議形式處理此議題，是因為警方在打擊違泊事宜上未能做到持之以恆，很快便變得軟弱無力。此外，他聽聞警方通常在晚間十時後不會對沒有導致嚴重阻塞的違泊車輛執法，如此屬實，他感到極度不滿，認為如有投訴就應執法。他特別指出，楊屋道與橫龍街交界位置的違泊車輛帶來的潛在危險至為嚴重，他本人就試過因為該路口位的違泊車輛阻擋視線而差點兒被車撞到。”；
- (2) 由陸靈中議員提出，三月二十三日會議記錄第 53 段第一行的“陸靈中議員宣讀臨時動議”修訂為“陸靈中議員宣讀動議”；
- (3) 由伍顯龍議員提出，三月二十三日會議記錄第 64(1)段第二行的“引致車程延誤數分鐘至數十分鐘”修訂為“引致車程延誤數分鐘至十多分鐘”；
- (4) 由陸靈中議員提出，三月二十三日會議記錄第 85(3)段第四行的“乘搭 30 號線經大河道到如心廣場巴士總站”修訂為“乘搭 30X 號線經大河道到如心廣場巴士總站”；以及
- (5) 由伍顯龍議員提出，三月二十三日會議記錄第 85(8)段第三至第四行“因此對運輸署的解釋表示不解，並認為巴士路線改道屬常見措施，但應同時作出整體改動”修訂為“因此對運輸署的解釋表示不解。巴士路線不時需要改動，但應有全盤計劃”。

5. 有關會議記錄及有關修訂建議獲得通過。

(按：葛兆源議員及劉卓裕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分到席。)

6. 伍顯龍議員建議日後如會議記錄出現多項修訂，秘書處可向委員提供有關書面概要，以供閱覽。

7. 主席請秘書處備悉委員意見。

###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8.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沒有續議事項。

### IV 第 3 項議程：2020-2021 年度荃灣區巴士路線計劃

(交通第 1/20-21 號文件)

9. 主席表示，運輸署提交有關文件，並介紹負責講解是項議程的運輸署及巴士公司代表，包括：

- (1)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西南）王羚女士；
- (2) 運輸署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西南）徐亦彤先生；
- (3)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經理（公共事務）梁家欣女士；
- (4) 九巴襄理（策劃及發展）黃秀娟女士；
- (5) 九巴襄理（車務）梁宏昌先生；
- (6) 九巴襄理（車務）黃程遠先生；
- (7)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下稱“龍運”）高級主任（策劃及發展）羅耀華先生；
- (8)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下稱“城巴”）助理策劃及車務編排經理陳文瑋先生；以及
- (9) 城巴總策劃主任吳健文先生。

10. 主席表示，就是項議程，每名委員有最多 1.5 分鐘發言及一分鐘補充發言，共可發言兩次。部門及巴士公司代表有五分鐘介紹文件及作出兩輪回應，每輪的總回應時間各為 15 分鐘。

11.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西南）介紹文件。

12.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鑑於 930X 號線於香港島的總站設於銅鑼灣（摩頓台），現時荃灣區未有直達香港島東的巴士路線，如經東區走廊前往港島東較東的位置，便會略過炮台山及北角一帶，因此詢問在未來的巴士路線規劃中延長 930X 號線走線或設計由荃灣直達香港島東巴士路線的可行性（陳劍琴議員）；
- (2) 不少居民向他投訴 930X 號線尤其於早上及黃昏繁忙時間來回班次不足問題，以及關注 930X 號線改道經軒尼詩道後遇上交通擠塞會否增加行車時間。33 號線自去年夏天開辦後深受歡迎，不少居民希望增設周六日及公眾假期班次及投訴脫班問題，因此他亦建議增加平日班次。此外，由於 234X 號線、30X 號線及 33A 號線的走線甚長，他相信有關走線設計已維持多年，希望運輸署進行檢視（陸靈中議員）；

- (3) 歡迎開辦途經石籬的 A30 號線，但認為該號線由梨木樹繞經葵芳的走線設計及 A32 號線走線改為繞經青衣多個地點並不合理，以及忽視石圍角及象山邨居民前往機場的需要，希望就兩條路線的走線設計多加斟酌（賴文輝議員）；
- (4) 詢問 930X 號線改道經大河道及荃灣如心廣場巴士總站後增加的行車時間及乘客數量，以及有否考慮對原本於愉景新城一帶上落的乘客造成的影響。由於荃灣如心廣場巴士總站一帶交通擠塞嚴重，他相信海之戀的住戶於大涌道下車後步行前往荃灣如心廣場巴士總站與他們乘搭巴士到達該站所花的時間應差不多（劉卓裕議員）；
- (5) 建議由尖沙咀東出發的 36X 號線下午班次增至四班、歡迎 40P 號線增加班次並建議在荃灣設置總站及擴大至全日服務，以分擔 38 號線及 40 號線的載客量，以及要求擴大 N36 號線服務時段至凌晨三時三十分，以方便疫情過後於凌晨時分從機場下班的梨木樹居民回家。此外，他建議途經梨木樹的路線由北葵涌賽馬會游泳池改為由葵興作為分段收費的起點（黃家華議員）；
- (6) 對本年度巴士路線計劃中欠缺青龍頭及深井一帶的改善建議表示失望。隨着不少公司於九龍東設置辦公室，加上 234D 號線的需求甚高，因此要求增加班次，以及開辦 261C 號線由屯門東開出，經屯門公路、青龍頭及深井往九龍東。不少居民反映由青龍頭及深井前往油麻地及尖沙咀的交通非常不便，因此建議 261B 號線擴大至全日服務，以及於 261B 號線的服務時段提供由深水埗開出的 52X 特別回程班次以穩定由美孚前往深水埗的班次。他亦建議延長 252 號線經青龍頭及深井前往荃灣及葵芳，以解決有關需求及擴大屯門公路巴士轉車站的轉乘網絡。由於市民逐漸恢復於辦公室工作，因此他建議增加 962B 號線及 962E 號線班次。此外，就去年巴士路線計劃中建議 52X 號線改經屯門公路巴士轉車站（往九龍方向）以便乘客轉乘其他路線，他認為可先行落實提供轉乘優惠，及後繼續研究富爭議的走線問題（伍顯龍議員）；
- (7) 由於不少東北葵的居民為於九龍東工作的基層勞工，因此支持 40P 號線增加班次，但需先解決石圍角巴士總站問題及擴大至全日服務（文裕明議員）；
- (8) 由於近來馬灣交通出現很大轉變，加上新鴻基有限公司（下稱“新鴻基”）一直獨佔馬灣交通的經營權，他一直爭取開放馬灣交通經營權與珀麗灣客運公司（下稱“珀客”）競爭，但現時珀客以疫情為由，無視居民反對停止營辦 NR334 號線及 NR338 號線。馬灣一帶的交通由珀客獨佔經營，而馬灣居民毫無議價能力，他關注日後如何回復往返機場的巴士服務（譚凱邦議員）；以及
- (9) 要求 33 號線增加平日繁忙時間、周末及公眾假期的班次前往九龍東，以及關注區內巴士路線脫班問題嚴重，以 238X 號線為例，他曾等候 45 分鐘至 1 小時才有巴士到達，就此詢問運輸署就巴士脫班問題的計算方法及監察機制。此外，上屆區議會曾討論擴闊永德街以便巴士駛入事宜，他關注有關工程進度及九巴和城巴是否已就工程考慮相應路線改道安排（岑敖暉議員）。

13. 城巴總策劃主任回應如下：

- (1) 930X 號線改經軒尼詩道的行車時間與現時取道告士打道的行車時間相若，由於改道後行車路線較為直接，部分時段的行車時間將會較現時短；
- (2) 930X 號線往愉景新城方向繞經荃灣如心廣場巴士總站的建議，與去年落實巴士路線計劃中繞經大涌道的方案相比，行車時間增加約兩分鐘；
- (3) 城巴會密切留意 962B 號線、962E 號線及 930X 號線的乘客需求情況，會因應實際客量逐步回復班次水平；以及
- (4) 就永德街擴闊工程事宜，城巴會適時與運輸署商討相關路線的服務安排。

14. 九巴襄理（策劃及發展）回應如下：

- (1) 33 號線自開辦以來客量一直穩步上升，於上班及下班繁忙時間客量較多，九巴會在疫情紓緩及乘客上班情況漸趨穩定後考慮調整服務；
- (2) 備悉 33 號線於周末及公眾假期提供服務的建議，九巴會按乘客量發展趨勢考慮是否拓展服務；
- (3) 知悉區內脫班或交通阻塞引致巴士班次不穩定，由於旺角一帶的繁忙交通會直接影響 33A 號線、234X 號線、30X 號線及 238X 號線的班次穩定性，九巴會考慮為個別路線作出調整；
- (4) 隨着東九龍商貿區發展，40P 號線的乘客量一直上升，但石圍角巴士總站面積有限以致無法容納額外巴士車輛以加強該號線服務，九巴備悉委員就石圍角或荃灣設置該號線總站及擴大至全日服務；以及
- (5) 備悉 N36 號線、234D 號線、261B 號線、52X 號線及 252 號線的提升服務要求。

15. 龍運高級主任（策劃及發展）備悉委員就 A30 號線及 NA30 號線走線的意見。龍運開辦兩條路線的目的是為東北葵及梨木樹一帶居民提供直接前往機場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服務，因此在走線設計上盡量採用一條較直接的路線，由梨木樹經葵芳直達公路前往機場，並把 A32 號線的改道建議一併納入本年度的巴士路線計劃，以期取得協同效應，完善整體機場巴士的路線網絡，並希望在機場出入境需求回復後可盡快落實開辦路線。

16.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西南）回應如下：

- (1) 就各項重整路線建議，該署會與巴士公司檢視路線的實際運作，並研究改善或提升營運效率的可行性；
- (2) 該署會與九巴研究提升前往東九龍巴士服務的可行性；
- (3) 該署備悉委員對 A30 號線走線的關注，以及檢視深井一帶包括 261B 號線、52X 號線、252 號線、962B 號線及 962E 號線巴士服務、分段收費優惠及反向轉乘安排的建議；
- (4) 就荃灣市中心前往港島東的巴士路線建議，該署去年已落實開辦往來荃灣西站及西灣河的特別班次，現時正在進行相關的籌備工作；以及

- (5) 該署會根據有關巴士路線開出的實際班次，與已獲批准的服務詳情表比較，以審視有關路線的脫班情況。

17.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如下：

- (1) 該署一直關注包括 238X 號線及 32 號線等專營巴士服務的脫班問題，並一直與九巴跟進有關問題，包括就 32 號線進行班次調查；
- (2) 由於政府現正逐漸恢復公共服務，該署已要求巴士公司於繁忙時間提供足夠班次，而九巴已由四月底起加強服務，目前各路線包括 238X 號線及 32 號線等的班次情況已見改善；
- (3) 該署於過去兩星期已一直與有關委員及馬灣居民代表跟進馬灣居民巴士服務情況，而珀客未就現有機場巴士路線牌照期滿後提出延續服務的申請，該署知悉珀客曾建議於繁忙時間保留往返機場的巴士服務，在疫情過後會進行檢討；以及
- (4) 該署會繼續留意馬灣居民巴士服務並擔當協調角色，希望促成營辦商及乘客代表達成協議方案。

18.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知悉今年內將落實荃灣西往香港島東的巴士路線，詢問現時仍未落實的原因及通車的時間表，並擔心只提供一班回程班次不足以應付需求，因此建議上下午來回程均增加班次（林錫添議員）；
- (2) 建議 930X 號線往荃灣方向於皇后街設站（陸靈中議員）；
- (3) 由於現時往荃灣方向的 36 號線有較多乘客，建議就 48X 號線、278X 號線及 73 號線等往荃灣及途經和宜合道的巴士路線，參考 36 號線劃一提供 4.3 元分段收費，以善用巴士資源、建議由沙田經城門隧道往返石圍角及象山邨的巴士路線提供梨木樹邨段分段收費，以及建議 936 號線梨木樹邨段提供分段收費（黃家華議員）；
- (4) 由於馬灣交通問題的核心在於馬灣巴士服務沒有任何替代方案，而所有巴士路線在駛入馬灣（東灣巴士總站）前都需由新鴻基批准，他詢問運輸署如何回復馬灣機場巴士服務，並認為新鴻基違反當年的售樓承諾（譚凱邦議員）；以及
- (5) 不少居民反映 962B 號線在平日晚上繁忙時間途經中環皇后大道中一帶遇到交通擠塞問題，希望城巴會繼續與他研究解決方法。234D 號線因觀塘一帶的交通擠塞導致開車時間嚴重延誤，因此建議把該號線總站遷至藍田。由於現時 53 號線每 30 至 35 分鐘一班，如 52X 號線屯門往深井段實施分段收費可方便居民。此外，他建議提供 962B 號線途經香港島的分段收費、下調 234A 號線及 234B 號線由深井至浪翠園段的分段收費，以及下調 A38 號線收費以便青龍頭居民前往荃灣（伍顯龍議員）。

19. 城巴總策劃主任回應，城巴會積極研究 930X 號線往荃灣方向於皇后街設站的可行性，亦會與相關委員跟進 962B 號線受中環交通擠塞影響的問題及有關提供分段收費的建議。

20. 九巴襄理（策劃及發展）表示，九巴會按公司及乘客的利益考慮委員就不同路線提出的分段收費及雙向分段收費建議。在繁忙時間因觀塘一帶的交通擠塞問題導致 234D 號線巴士無法準時到達總站以及開車時間與原訂服務章程不符，屬九巴不能控制的情況，九巴備悉把該號線的總站由觀塘遷至周邊地點的建議。

21. 龍運高級主任（策劃及發展）表示，龍運會按公司財務狀況及乘客選擇考慮 A38 號線分段收費建議的可能性。

22.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西南）回應如下：

- (1) 該署現時為荃灣西往來西灣河的新路線進行籌備工作，以揀選合適的巴士營辦商營辦服務。該署會因應路線開辦後的乘客需求變化，與營辦商研究增加班次等服務安排的可行性；以及
- (2) 該署備悉統一 36 號線等路線由城門隧道往荃灣車費為 4.3 元、過海路線提供轉乘優惠、屯門公路巴士轉車站分段收費，以及 234A 號線、234B 號線、962B 號線及 A38 號線提供更多轉乘優惠或分段收費的建議，該署會鼓勵各巴士公司因應其營運情況考慮有關建議。

23.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該署在收到珀客及居民代表提交的馬灣往返機場的居民巴士服務申請後會盡快處理，但據悉珀客及居民代表目前尚未達成協議，該署會繼續擔當協調角色。

24. 主席總結，建議相關巴士公司及運輸署於會議後與相關委員商討有關巴士路線問題，如尚有爭議，可交由工作小組處理。

#### V 第 4 項議程：擴闊荃灣路、擴建現有德士古道行車天橋以及相關路口改善工程的勘测研究

（交通第 2/20-21 號文件）

25. 主席表示，路政署提交有關文件，並介紹負責講解是項議程的路政署及公司代表，包括：

- (1)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1／荃灣路潘嘉敏先生；
- (2) 路政署助理工程師 2／荃灣路梁述偉先生；以及
- (3) 艾奕康有限公司項目經理戴培龍先生。



26. 主席表示，就是項議程，每位委員可發言或提問一次，時間最多為 1.5 分鐘。部門及公司代表有最多八分鐘介紹文件，而總回應時間為十分鐘。

27. 路政署助理工程師 2／荃灣路介紹文件。

28.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據悉有關工程包括研究安裝隔音屏障，由於環宇海灣及海之戀等居民對此非常關注，因此詢問工程會否包括安裝隔音屏障及希望可盡快實行。此外，居民非常關注噪音問題，他最近已向路政署署長投訴該署事前未有就其他道路工程進行諮詢，導致居民於深夜仍受到工程噪音困擾，因此要求該署施工時需實施噪音緩解措施及盡量避免於晚上進行工程（陸靈中議員）；
- (2) 大致支持加建左轉往青衣專用行車道工程，並詢問路政署有關接駁及擴建現有德士古道行車天橋工程（簡稱“斷橋工程”）拖延十多年的原因。此外，在擴闊整條荃灣路後，行車流量會增加，但估計該署礙於空間不足最終未能加裝隔音屏障，因此詢問可否只加裝隔音屏障而不進行道路擴闊工程。此外，他詢問該署可否採取中短期措施，以解決荃青交匯處交通擠塞及樽頸為楊屋道及橫龍街一帶的交通擠塞問題，並擔心擬議荃灣路擴闊工程反而會嚴重影響周邊居民及環境（譚凱邦議員）；
- (3) 希望路政署如在二零二二年之前完成勘測研究工作，可提早向委員會報告，並相信報告會包括安裝隔音屏障。接駁及擴建斷橋工程已拖延近 20 年，並遭受申訴專員公署批評，基於目前沿路大部分屋苑已入伙，希望該署會盡快開展工程（黃家華議員）；
- (4) 詢問會否有任何技術減低重型車輛於荃灣路上行走時發出的噪音，以及反映不少居民希望於荃灣路加設隔音屏障。此外，他詢問荃灣路擴闊工程的目的是否為解決楊屋道及橫龍街一帶的交通擠塞問題，並質疑工程成效及關注斷橋工程的未來規劃（林錫添議員）；
- (5) 同意需推展接駁及擴建斷橋工程及左轉往青衣專用行車道工程以紓緩區內交通擠塞問題，並詢問荃灣路擴闊工程的工程細節，擔心公路擴闊後可能會縮短與海之戀及全城匯等屋苑之間的距離（劉肇軒議員）；
- (6) 工程顧問已完成交通流量統計及模擬方案，希望路政署進一步闡述擬議荃灣路擴闊工程的目的及提供相關數據，以便委員研究現時的模擬方案能否改善區內的交通問題（劉志雄議員）；以及
- (7) 同意委員對工程是否包括加建隔音屏障的關注，而且會對沿岸近公路的所有屋苑居民造成極大影響。此外，他詢問有關工程時間表，並希望路政署考慮施工期間如何把對居民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副主席）。

29.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1／荃灣路回應如下：

- (1) 該署曾研究在現有荃灣路天橋加建隔音屏障的技術可行性，但由於荃灣路天橋已落成多年，原有結構未能承受加建隔音屏障或隔音罩所帶來的額外負荷。此外，在現有道路加建隔音屏障或隔音罩會影響規劃中的道路改善工程。因此，有關的加建隔音屏障工程需要與擬議的荃灣路擴闊工程一併考慮；
- (2) 該署及其工程顧問會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包括評估工程進行期間及完成後對附近環境的影響，例如擴闊路段的交通噪音對附近居民的影響等，並考慮合適的緩解措施，但噪音緩解措施的推展時間表需待勘測研究大致完成後才可制定；
- (3) 就近期申訴專員公署發出有關閒置天橋和斷橋問題的報告，包括德士古道的現有天橋預留接駁口，該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向委員會報告荃灣路和相關路口的交通檢討和改善計劃，當時有委員建議接駁德士古道天橋至青荃路路段。其後，運輸署委托路政署於荃灣路擴闊工程項目下就建議的天橋連接工程展開研究工作。該擴建天橋可將楊屋道右轉經荃青交匯處前往青衣及機場的貨車車流帶到橋上，以疏導荃青交匯處的地面交通狀況，同時，由葵福路左轉的車輛亦可利用該擴建天橋前往青荃路青衣方向。他重申建議的德士古道行車天橋擴建工程已納入荃灣路擴闊工程項目的勘測研究範圍；
- (4) 該署及其工程顧問現正積極進行相關勘測研究工作，探討及制定可行的工程方案、並進行多項評估，包括環境影響評估、交通影響評估、土地影響評估及排水影響評估等。該署會適時諮詢公眾及區議會的意見，並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把擬議道路計劃刊憲，以及進行初步設計工作。由於需預留足夠時間以處理所有相關程序，該署預計勘測研究工作將於二零二二年完成。該署會爭取儘早推展擴建現有德士古道天橋工程及荃青交匯處改善工程；
- (5) 該署備悉委員對交通事宜的關注，荃灣路擴闊工程的主要目的是應付荃灣路現有及預計未來的交通需要，以配合荃灣區及未來新界西北的發展帶到荃灣路的交通流量；
- (6) 就荃灣路擴闊的工程細節，除了擴闊道路外，該署探討的範圍亦包括不同的設計型態，例如現有天橋旁加建新橋，或把原有天橋分階段拆除後重建等，但工程顧問需先行確定其技術可行性及考慮對鄰近居民的影響；以及
- (7) 工程顧問已初步完成交通流量統計及交通模擬，但尚待有關部門審核，故暫僅作內部參考，現階段委員可先行參考運輸署發布的每年每日平均交通量。

30.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回應，該署每年會收集主要道路的交通數據，而荃灣路近荃青交匯處路段在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的每日平均車流分別為 80 340 架次、84 760 架次及 87 110 架次。

31. 主席表示，委員支持德士古道天橋擴建工程及加建左轉往青衣專用行車道工程，為此建議優先進行有關工程及考慮儘快處理委員所關注的隔音屏障問題，並考慮分階段處理具爭議的擴闊荃灣路工程。他希望路政署在制定建議方案後通知委員會。

32.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1／荃灣路回應，該署將積極安排於荃灣路擴闊工程的前期完成擴建現有德士古道天橋工程及加建左轉往青衣專用行車道工程，以紓緩區內的交通問題。此外，該署與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路段的交通情況及研究可行的方案以改善委員關注的交通事項。

33. 主席總結，要求路政署在有新進展後，適時向委員會報告並討論。

VI 第 5 項議程：要求往返梨木樹邨巴士路線服務增加分段收費事宜、第 8 項議程：要求全面為巴士安裝車窗 改善車內空氣流通、第 10 項議程：有關巴士路線 36 號加開特別班次事宜、第 11 項議程：有關石圍角一帶的巴士及專線小巴脫班問題、第 12 項議程：要求盡快研究重整及改善麗城一帶巴士及小巴路線及第 15 項議程：跟進馬灣之機場巴士及深宵中環線之安排

（交通第 3/20-21 號文件、交通第 6/20-21 號文件、交通第 8/20-21 號文件、交通第 9/20-21 號文件、交通第 10/20-21 號文件及交通第 13/20-21 號文件）

34. 主席表示，黃家華議員、伍顯龍議員、劉肇軒議員、賴文輝議員、副主席及譚凱邦議員分別提交交通第 3/20-21 號文件、交通第 6/20-21 號文件、交通第 8/20-21 號文件、交通第 9/20-21 號文件、交通第 10/20-21 號文件及交通第 13/20-21 號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及公司代表包括：

- (1)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劉永鏗先生；
- (2) 九巴經理（公共事務）梁家欣女士；
- (3) 九巴襄理（策劃及發展）黃秀娟女士；以及
- (4) 九巴襄理（車務）梁宏昌先生。

此外，運輸署及珀客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35. 主席表示，就是項議程，提交文件的委員有最多一分鐘介紹文件，以及有一分鐘補充發言。提問或發表意見的委員只可發言一次，每人發言時間最多為一分鐘。部門及巴士公司代表會作出兩輪回應，第一輪的總回應時間為十分鐘，而第二輪的總回應時間為六分鐘。

36. 黃家華議員介紹交通第 3/20-21 號文件。

37. 伍顯龍議員介紹交通第 6/20-21 號文件。

38. 劉肇軒議員介紹交通第 8/20-21 號文件。

39. 賴文輝議員介紹交通第 9/20-21 號文件。
40. 副主席介紹交通第 10/20-21 號文件。
41. 譚凱邦議員介紹交通第 13/20-21 號文件。
42. 九巴經理（公共事務）回應如下：
- (1) 因應公眾在疫情下對巴士車廂空氣流通的關注，九巴推出改裝巴士車窗先導計劃，為部分新型巴士上下層及車頭車尾改裝橫趟式車窗，以加強自然風向流通及減低疾病傳播機會。直至四月中，百多架主要行駛市區及載客量較多的路線的巴士已完成改裝，九巴會視乎乘客反應，決定下一步的措施；以及
  - (2) 九巴的巴士設有雙重隔塵網空調系統，第一層可過濾空氣中較大的塵埃或污染物，第二層採用電離子效應過濾空氣並清除微細的物質及細菌。
43. 九巴襄理（車務）回應如下：
- (1) 有關 36 號線脫班問題，由於沙咀道一帶於晚上交通繁忙，可能會導致兩班 36 號線巴士同時抵站。如由原有路線抽調資源加開特別班次後，將難以維持原路線每 10 分鐘一班，估計會延長至大約每 13 至 15 分鐘一班；
  - (2) 由於 36 號線的服務範圍包括梨木樹、象山及石圍角，因此九巴會維持現有班次。此外，不少貨車在沙咀道一帶上落貨引起交通擠塞，九巴希望警方可加強執法以提升 36 號線班次穩定度，期間九巴亦會密切監察；以及
  - (3) 現時，32 號線於晚上繁忙時間維持每 20 至 25 分鐘一班，九巴明白該號線班次較疏，因此自四月底已密切留意有關班次狀況。根據近日觀察，該號線已按照服務詳情於總站準時開出，而中途站亦未有遇到嚴重阻塞問題，但由於數天前彌敦道交通繁忙，該號線的班次穩定性相對較低。
44.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如下：
- (1) 該署會鼓勵九巴考慮委員的分段收費建議；
  - (2) 由於九巴的改裝巴士車窗計劃仍屬試驗階段，該署會繼續與九巴保持溝通；
  - (3) 由於 36 號線在下午繁忙時段於綠楊新邨、石圍角邨、象山邨至可風中學沿途各站上下車的乘客數目佔整體乘客量四成，該署暫時未有計劃撥調資源開辦途經青山公路的特別班次；
  - (4) 該署知悉早前 32 號線的班次狀況不理想，並已與九巴跟進，有關情況自四月底已見改善。根據該署人員於現場觀察所得，該號線在委員會會議前一天可維持服務詳情中每 25 分鐘一班，而委員會會議當天早上繁忙時間七時至八時期間亦可維持每 20 分鐘一班，該署會繼續密切監察；

- (5) 該署知悉 934 號線、234C 號線、234D 號線及 33 號線的需求，現時有關號線受疫情影響以致乘客量下跌，在乘客量回復平穩後，該署會視乎乘客服務需求與巴士公司考慮調整方案；
- (6) 在疫情前，34M 號線及 234B 號線大致可應付服務需求，該署會繼續與各營辦商監察有關服務狀況。在 34M 號線開出深夜尾班車後，居民可選乘 96B 號線、40 號線或 N252 號線前往麗城花園及灣景花園一帶。該署亦知悉麗城花園及灣景花園居民或因小巴車程較短及車費較低而選乘小巴，並會留意各小巴路線的服務需求及跟進相關脫班問題；以及
- (7) 目前，珀客與馬灣居民代表之間仍未達成協議，該署會繼續擔當協調角色。由於 NR334 號線及 NR338 號線的服務現已停止，馬灣居民需前往青衣或葵芳轉乘其他交通工具。

45.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他據悉有小巴營辦商按情況私自調撥資源，導致繁忙時間班次不穩，以專線小巴 96B 號線為例，有關號線於晚上的脫班問題非常嚴重，因此他要求增加途經麗城及灣景花園一帶的巴士及小巴路線的班次。此外，他對該署以現有轉乘路線為由拒絕研究由麗城花園直達青衣、九龍塘及荃景圍路線的可行性表示失望（副主席）；
- (2) 乘客對 36 號線的需求一向甚為殷切，但沙咀道一帶的頻繁上落貨活動引起的交通擠塞及阻礙巴士靠站，以致該號線的脫班問題一直無法解決，因此建議考慮遷移巴士站或打擊有關路段的上落貨活動，從而改善其他巴士路線的脫班問題。此外，他建議改裝巴士車窗先導計劃擴展至新界長途巴士路線（文裕明議員）；
- (3) 希望改裝巴士車窗先導計劃擴展至大部分巴士路線，以及支持委員提出 36 號線加開特別班次的建議，但相信享有 2 元乘車優惠的長者除 36 號線外會選乘 48 號線、278 號線及 73C 號線等，因此有關建議主要惠及其他乘客。此外，國瑞路交通擠塞往往導致 36 號線脫班，因此他認為擴闊國瑞路可有效疏導進出附近物流倉庫的貨車車流及利便巴士靠站（黃家華議員）；
- (4) 關注專線小巴 96B 號線脫班及班次不穩問題，下午繁忙時間於麗城花園的小巴在客滿後才開出，以致大量乘客於荃灣街市街站候車及於麗城花園的候車時間延長，因此詢問運輸署是否規定小巴營辦商按時間表開車或符合其他要求（謝旻澤議員）；
- (5) 因專線小巴 82M 號線脫班問題嚴重，不少象山邨居民選擇乘搭紅色小巴，而專線小巴 81M 號線於周末、公眾假期及春秋二祭脫班問題嚴重，但運輸署卻安排於平日進行實地調查，認為未能對症下藥。此外，小巴經常在晚間停泊於沙咀道東江大飯店對出，阻礙巴士靠站及造成交通擠塞，因此他要求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加強執法，相信有助紓緩 36 號線脫班問題（賴文輝議員）；

- (6) 新界路線巴士站之間相距較遠，而市民已逐漸恢復於辦公室上班，巴士車廂漸見擠迫，因此新界路線巴士車輛需安裝車窗。運輸署應訂立巴士安裝車窗政策，例如可按奉行環保或就 51 號線等途經郊區的路線以提升乘車體驗等原則建議巴士公司安裝車窗，而並非採取較被動的態度，希望該署可建議或要求九巴及城巴等其他巴士公司安裝巴士車窗（伍顯龍議員）；
- (7) 支持委員就途經梨木樹一帶的巴士路線提供更多分段收費的建議，並指出運輸署應要求九巴實行有關建議。他亦支持在維持現有班次下，開辦不途經象山及石圍角的 36 號線特別班次，否則會對該處一帶居民造成不公，而且在實施特別班次時，應向該處一帶居民提供足夠指示，以免造成混亂。此外，他關注國瑞路擴闊工程拖延已久問題（陳琬琛議員）；
- (8) 詢問 Y41 號線為何可於颱風期間駛入馬灣（東灣巴士總站）及是否已取得新鴻基批准，以及其他巴士營辦商可否無須取得新鴻基批准而安排巴士在馬灣其他道路行駛及不駛入馬灣（東灣巴士總站）。此外，他要求珀客恢復接受現金付款的安排（譚凱邦議員）；以及
- (9) 沙咀道交通擠塞往往導致 36 號線脫班及班次延誤，因此要求警務處及運輸署作出協調（劉肇軒議員）。

（按：文裕明議員於下午四時二十一分退席。）

46. 九巴經理（公共事務）回應，九巴的先導計劃會為約 200 架巴士改裝車窗，相關巴士會行經荃灣區，具體行走路線視乎車務調配安排而定，九巴備悉把改裝車窗計劃擴展至所有巴士路線的意見。

47. 九巴襄理（策劃及發展）回應如下：

- (1) 備悉委員對 36 號脫班問題的關注及分段收費、雙向分段收費及轉乘優惠的建議，但由於車費調整會影響票務收入，九巴須作出整體考慮；以及
- (2) 九巴收到不少乘客及議員就國瑞路交通擠塞導致 36 號線及 235 號線等巴士行車時間延誤的關注。由於國瑞路採用單線雙程行車，為免造成擠塞，排隊進入物流倉庫的貨車車隊應靠路邊停泊後才上落貨，以保持道路暢通。如問題一直未能解決，九巴會考慮更改個別路線的走線包括途經青山公路等。

48.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如下：

- (1) 該署會與有關小巴營辦商跟進麗城花園及灣景花園一帶小巴班次穩定性，並要求 96B 號線小巴營辦商遵守服務詳情下編定班次的安排，以及不應於非繁忙時間待有足夠乘客才開車；
- (2) 備悉並會多加留意專線小巴 81M 號線及 82M 號線假日脫班問題；
- (3) 36 號線的到站時間受到路面的交通狀況影響，該署會研究交通管理措施及由警務處執法等改善方法；

- (4) 由於馬灣來往青衣居民巴士的低地台巴士數量不足，為支援珀客來往青衣的巴士服務，九巴與珀客達成協議後提供 Y41 號線專營巴士服務，並只會在青嶼幹線實施強風交通管制期間提供服務；
- (5) 以 NR331 號線為例，在馬灣島上的公共道路營運居民巴士服務無需取得新鴻基批准，相關居民巴士服務的申請程序與馬灣以外的其他屋苑並無分別。但就牽涉珀麗灣的居民巴士服務，在提出申請營運居民巴士服務時也須留意發展商的公契條款（屬簽訂各方之間的私人合約）；以及
- (6) 不少居民巴士服務只接受八達通付款，而珀客實施只接受八達通付款時已更改八達通機設定以便乘客於更短時間內可重用同一張八達通付款，以及提供八達通增值服務。該署亦已要求珀客與八達通公司制定更方便居民的運作安排。

49. 警務處荃灣警區行動主任回應如下：

- (1) 該處透過打擊各種交通違例行為，使荃灣區內交通流量盡快回復正常，而荃灣警區指揮官曾多次指出交通管制為區內非常重要的一環，因此該處會備有不同數據，以釋除委員就警務處執法力度的疑慮，以及證明該處會不斷加強執法力度，並在打擊交通違例行為方面不遺餘力；以及
- (2) 該處備悉沙咀道東江大飯店一帶的交通阻塞問題。

50.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3）回應，該署承建商現正擬備國瑞路擴闊工程前期工程的臨時交通安排，包括探坑開挖的臨時交通安排，以確定該項工程會否與其他現場環境或地底設施造成衝突。此外，由於現時由荃灣葵青地政處負責的一個斜坡會受該項工程影響，因此需先經該處考慮是否需要修改現有斜坡，以便騰出擴闊空間。

51. 主席總結，要求有關部門及巴士公司積極跟進委員意見及與相關委員溝通，並就未能於是次會議上清晰回應的項目提供書面回覆。

（按：葛兆源議員於下午四時三十八分退席。）

## VII 第 6 項議程：要求興建接駁環宇海灣與西鐵綫荃灣西站的行人天橋事宜

（交通第 4/20-21 號文件）

52. 主席表示，陸靈中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阮庭豐先生。此外，荃灣葵青地政處、規劃署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53. 陸靈中議員介紹文件。他對路政署未有派代表出席會議回應提問表示有點失望，並補充說，早前從環宇海灣街坊口中得知，他們當年買樓時售樓的資訊有提及有這條擬興建行人天橋的配套設施。

54.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回應如下：

- (1) 荃灣路行車天橋下的公園範圍已設立行人通道，以便行人於陽光猛烈及天氣不穩時使用；
- (2) 運輸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及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早前在荃灣公園一帶進行實地視察。經商討後，民政處會研究將永順街荃灣海濱公園對出現有灰色行人通道上蓋，向東伸延至怡康街街口，以及向西伸延至荃灣路行車天橋橋底荃灣公園出入口，而康文署則會要求建築署研究，在荃灣公園沿現有寵物徑興建行人通道上蓋，連接經民政處研究沿永順街興建的行人通道上蓋，以及荃灣公園大河道出入口的現有行人通道上蓋；
- (3) 港鐵於二零零零年的計劃中原本是興建行人天橋連接荃灣西站六區的體育館及環宇海灣，其後港鐵於二零一二年修改有關設計方案，不再興建上述行人天橋，改為興建四米闊的地面行人過路設施，但運輸署未有永久取消興建上述行人天橋的計劃，並已於荃灣體育館預留位置以供將來有需要時興建該行人天橋；以及
- (4) 連接荃灣西站六區及環宇海灣的行人天橋仍然納入行人天橋 E 的規劃之內，路政署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聘請工程顧問公司為行人天橋 E 項目進行研究及設計。

55.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由第四屆區議會起計，相關政府部門一直未有就行人天橋事宜諮詢地區人士及區議會意見，而當區區議員亦在屋苑落成後才發現有關問題，因此欣悉運輸署仍保留相關計劃，希望該署完善荃灣行人天橋網絡及落實研究委員建議（黃家華議員）；
- (2) 詢問現時興建連接荃灣西站及環宇海灣行人天橋是否仍可行、關注有關計劃會否不配合行人天橋 E 方案，以及詢問運輸署是否由發展商在二零一二年牽頭把興建行人天橋建議改為興建行人過路設施（副主席）；以及
- (3) 對運輸署的回應表示困惑，現時興建行人天橋計劃似乎仍未胎死腹中，但康文署及民政處合作研究興建有蓋行人通道，也未必有效遮擋風雨。此外，他對剛才運輸署代表反建議居民把荃灣路行車天橋當作上蓋遮光擋雨表示非常不滿，因為行車天橋離地這麼遠根本做不到上述效果，因此要求運輸署繼續研究興建有蓋行人天橋（陸靈中議員）。

56.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回應，港鐵於二零零零年的計劃中原訂興建行人天橋連接荃灣西站六區及環宇海灣，後來港鐵改為興建行人過路處。目前，運輸署已把興建該行人天橋納入行人天橋 E 的規劃中，而路政署現正進行研究及設計。

57. 主席總結，運輸署備悉委員就興建行人天橋接駁荃灣西站及環宇海灣所提出的建議，並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VIII 第 7 項議程：動議：要求環境保護署於荃錦公路及屯門公路設置量度車輛噪音的儀器，以便檢控有關違規噪音的車輛，從而監控本區的車輛噪音問題及第 13 項議程：要求討論解決德士古道噪音問題，舒緩對週邊住宅的影響

(交通第 5/20-21 號文件及交通第 11/20-21 號文件)

58. 主席表示，劉卓裕議員及李洪波議員提交交通第 5/20-21 號文件，林錫添議員提交交通第 11/20-21 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警務處荃灣警區行動主任馮俊鵬先生；以及
- (2) 運輸署工程師／監察及工程張永昌先生。

此外，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59. 劉卓裕議員及李洪波議員介紹交通第 5/20-21 號文件。

60. 林錫添議員介紹交通第 11/20-21 號文件。

61. 警務處荃灣警區行動主任回應，警方在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期間就荃錦公路及屯門公路共收到 735 宗懷疑超速駕駛及 89 宗非法賽車投訴，當中，在二零一六年收到 160 宗懷疑超速駕駛及 50 宗非法賽車投訴，在二零一七年收到 196 宗懷疑超速駕駛及 18 宗非法賽車投訴，在二零一八年收到 192 宗懷疑超速駕駛及 5 宗非法賽車投訴，在二零一九年收到 147 宗懷疑超速駕駛及 7 宗非法賽車投訴，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收到 40 宗懷疑超速駕駛及 9 宗非法賽車投訴。

62. 警務處荃灣區交通隊主管回應如下：

- (1) 新界南總區交通部在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三月曾於屯門公路採取雷射槍行動，向 106 架超速駕駛車輛提出檢控及向有關司機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扣留 8 架車輛並把該些車輛直接送往汽車扣留中心後，交由驗車主任直接檢驗該些車輛的機件，及後根據《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A 章）向有關司機發出 16 張傳票，並於上述期間發出 9 張車輛檢驗令，要求有關司機按指定日期及時間把有關車輛送到運輸署驗車中心進行檢驗；以及
- (2) 新界南總區交通部於上述期間亦分別在德士古道及荃錦公路採取雷射槍行動，向干犯超速駕駛的 35 名及 47 名司機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扣留 34 架車輛並把該些車輛直接送往汽車扣留中心進行檢驗，及後根據《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A 章）向有關司機提出 54 項檢控，並於上述期間在德士古道及荃錦公路發出 18 張車輛檢驗令，要求有關司機按指定日期及時間把有關車輛送到運輸署驗車中心進行檢驗。

63. 運輸署工程師／監察及工程回應如下：
- (1) 對於因不良駕駛行為包括超速、非法賽車及任意轉速而產生引擎或車輛噪音，該署會繼續支持警務處的執法行動，包括委派該署驗車主任協助執行相關行動；以及
  - (2) 該署會配合環保署推行由委員提出設置檢測車輛噪音儀器的建議。
64. 主席及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雖然警務處及其他部門已提供各項數字，但“超響車”及非法賽車問題一直未見改善，因此詢問警務處會否採取更多可行措施（岑敖暉議員）；
  - (2) 關注日間於道路上行駛的重型車輛發出的噪音，詢問運輸署及環保署會否進行工程以減低噪音，以及希望警務處針對“超響車”問題於凌晨時分加強執法（林錫添議員）；
  - (3) 關注“超響車”及非法賽車問題一直未有改善，詢問警務處執法的時段及相關人手分配。此外，荃灣路也是區內其中一個“超響車”黑點，她收到不少祈德尊新邨、荃灣廣場及全城匯的居民投訴“超響車”噪音滋擾，因此會提出修訂動議（陳劍琴議員）；
  - (4) 由於荃灣路是區內其中一條主要幹道，因此同意委員提出修訂動議以加入荃灣路，並指出解決“超響車”及非法賽車問題需由警務處執法及運輸署與環保署的積極配合。為準備十一月於澳門舉行的賽車比賽，不少司機在每年八月至十月會於公路練習，令有關問題惡化，因此希望各部門切實執行有關工作（陸靈中議員）；
  - (5) “超響車”及非法賽車問題難以根絕，認為應設立系統性處理方式，以解決有關問題。車輛在高速行駛時未必會發出過量噪音，而改裝車輛產生的噪音非常滋擾，因此他同意委員動議，並建議提出修訂動議，以加入區內噪音黑點荃灣路及青山公路（劉志雄議員）；
  - (6) 對綠楊新邨一帶的居民而言，德士古道也出現嚴重車輛噪音，而有關車輛在駛入荃錦公路前於蕙荃路的兩個路口停下後起動時亦發出過量噪音，希望警務處及運輸署跟進。此外，不少車輛未必違規，但所發出噪音亦對民居造成滋擾，因此詢問運輸署會否提出改善工程方案以解決綠楊新邨及怡景園居民所面對的噪音滋擾問題，並詢問環保署會否落實委員的建議及是否有其他解決方案（潘朗聰議員）；
  - (7) 他於是次會議前一天曾到青山公路視察非法賽車問題，發現有關車輛未必高速行駛但卻發出極大噪音，部分車輛的噪音達百多分貝，因此建議提出修訂動議以加入青山公路。此外，他詢問環保署會否考慮委員的建議，以及建議創新及科技局提供協助，相信有關噪音數據有助警務處執法（劉肇軒議員）；
  - (8) 由於警務處在今次與上次委員會會議中提供的檢控數據相若，他請該處提供最新數據。現時不少噪音源自駕駛者的不良駕駛行為，而警務處於上次委員會會議中曾承認該處就車輛噪音問題執法受限制，而環保署則表明該署並非負責處

- 理“超響車”及非法賽車問題的執法部門，就此警務處曾同意委員建議由警務處、運輸署及環保署採取聯合行動，他詢問落實此項建議的時間表（副主席）；
- (9) 認為環保署的回覆顯示其被動及與其無關的態度，並對環保署在其書面回覆中表示會留意其他城市採用的量度車輛噪音技術，但沒有提及會研究有關技術感到失望。他曾多次重申環保署、運輸署及警務處合作才能解決“超響車”及非法賽車問題，而改裝車輛發出的噪音與一般交通工具發出的噪音不同及易於辨別，因此相信如環保署願意研究噪音測量技術，則可行性甚高，希望環保署可改變態度及積極研究委員的建議（伍顯龍議員）；
- (10) 指出青山公路主要涉及車輛噪音問題，而荃錦公路則主要涉及人身安全問題。荃錦公路寶雲匯對出不少欄杆因非法賽車而經常造成損毀，而居民於該處一帶等候小巴及巴士時擔心人身安全，較早前於該處一帶亦曾發生一宗疑似由非法賽車導致的交通事故。運輸署曾於二零一八年承諾為寶雲匯業主立案法團安裝偵測車速攝影機及實行相關紓緩措施，他詢問有關進度（主席）；以及
- (11) 指出此項議題涉及非法賽車及沒有超速的車輛發出過量噪音，雖然前者較易解決，但環保署每次都沒有就後者派員出席委員會會議並作出回應，因此他希望該署會引入新技術處理。他相信歷屆區議會都曾討論此項議題，政府部門應於今屆區議會落實改善措施（謝旻澤議員）。

65. 警務處荃灣警區行動主任回應如下：

- (1) 該處知悉非法賽車問題，並已於今年四月更新二零二零年重點交通執法項目，首要為減少於交通意外中傷亡及嚴重受傷的人數。由於非法賽車可能會影響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因此該處會不遺餘力地執法；
- (2) 法律上，該處可向疑似改裝車輛的車主發出車輛檢驗報告，但未必可針對經車主合法改裝而發出較大聲響的車輛採取執法行動；
- (3) 新界南總區交通部專責處理非法賽車的執法工作，並已於出現非法賽車的時段執法，相信先前報告的數字已反映執法成效；
- (4) 由於需時分析每項數據，該處會適時以書面形式向委員提供有關數據；以及
- (5) 就警務處、運輸署及環保署採取聯合行動的建議，該處已於三月底以電郵方式透過新界南總區交通部邀請其他部門合作，目前需時進行溝通和協商。

66. 警務處荃灣警區助理行動主任補充，知悉委員會在上次會議後曾發信要求警務處、運輸署及環保署採取聯合行動，該處期望盡快安排有關聯合行動。

67. 運輸署工程師／監察及工程回應，該署歡迎採取聯合行動的建議並會繼續支援各部門，包括安排該署驗車主任參與每次行動，及配合環保署推行由委員提出安裝檢測車輛噪音儀器的建議。

68. 劉卓裕議員表示，只要求警務處 24 小時執法不可行及效果成疑，而該處先前報告的執法數字亦證明有關問題嚴重，因此希望環保署或其他政府部門可研究一個治本的方法。他宣讀動議，“要求環境保護署於荃錦公路及屯門公路設置量度車輛噪音的儀器，以便檢控有關違規噪音的車輛，從而監控本區的车辆噪音問題”，李洪波議員和議。

69. 主席詢問委員會否提出修訂動議。

70. 陳劍琴議員提出修訂動議，“要求環境保護署於荃錦公路、德士古道、荃灣路、青山公路及屯門公路設置量度車輛噪音的儀器，以便檢控有關違規噪音的車輛，從而改善本區的车辆噪音問題”，謝旻澤議員和議。

71. 主席請委員就有關修訂動議投票。投票結果為 18 票支持，0 票反對，0 票棄權。

72. 主席宣布上述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會後按：秘書處於五月十九日向環保署、運輸署及警務處發信轉達有關動議。）

#### IX 第 9 項議程：嚴正要求新界專線小巴 84 路線確保班次穩定

（交通第 7/20-21 號文件）

73. 主席表示，由於有關議程由他本人提出，因此請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74. 代主席表示，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劉永鏗先生。此外，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以供委員參閱。

75. 趙恩來議員介紹文件。

（按：劉卓裕議員於下午五時三十七分退席。）

76.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如下：

- (1) 運輸署曾於今年二月就專線小巴 84 號線進行實地調查，確認該號線可維持大約每 5 分鐘一班，乘客的平均候車時間為 4 至 6 分鐘；
- (2) 該署備悉委員關注乘客在下午五時三十分至六時三十分期間對 84 號線服務需求較殷切，並會提醒營辦商留意該段時間的乘客需求；以及
- (3) 該署不會在進行實地調查前預先通知營辦商，以及會提醒進行實地調查的人員注意有關情況。

77.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知悉專線小巴 84 號線的營運情況一直不理想，乘客往往未能於往荃灣方向的聖母領報堂站及往荃景圍方向的荃新天地二期站上車，因此希望營辦商作出改善，以及留意有小巴司機以休息時間為由拒絕開車的問題，而運輸署亦應敦促營辦商處理。他明白該號線在疫情下已削減資源營運，但希望運輸署敦促營辦商按編制車輛營運（趙恩來議員）；以及
- (2) 詢問運輸署是否已限制於眾安街小巴士站停泊的專線小巴 84 號線小巴數目（李洪波議員）。

78.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現時專線小巴 84 號線眾安街站可供停泊兩架小巴，而該署將於荃灣市中心進行改善工程，包括把眾安街的士站部分範圍納入專線小巴 84 號線小巴士站，以擴闊現有小巴士站以供停泊更多小巴。該署將與營辦商跟進 84 號線小巴車輛的調配問題。

79. 李洪波議員表示，由於眾安街小巴士站同時可供專線小巴 95 號線停站，希望運輸署可作出平衡，以解決兩條小巴路線停泊位不足問題。

80. 代主席總結，運輸署備悉委員建議，希望該署多加留意及配合環境因素並與營辦商作出協調。

（按：岑敖暉議員於下午五時四十七分退席。）

81.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X 第 14 項議程：要求就汀九停車場規劃配合居民需要討論  
（交通第 12/20-21 號文件）

82. 主席表示，劉志雄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2 張劍虹先生；以及
- (2) 警務處荃灣警區行動主任馮俊鵬先生。

83. 劉志雄議員介紹文件。

84.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2 回應，汀九停車場一向設有咪錶。由於該署在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間發現汀九停車場的公眾泊車位使用率較低，因此安排暫時把咪錶遷移至荃灣區內其他使用率較高的停車位。及後發現汀九停車場的使用率一直上升，便把咪錶遷回汀九停車場，以確保泊車位資源得以公平使用。

85. 警務處荃灣警區行動主任回應，該處已採取措施打擊長期佔用泊車位，如車輛佔用車位超過 24 小時，該處便會根據法例作出檢控。由二零二零年年初直至委員會會議當天，該處於汀九停車場分別就長期佔用泊車位及其他違例事項發出 21 張及 273 張告票。

86. 劉志雄議員表示，希望運輸署考慮居民因咪錶數量增加導致使用情況改變而衍生的相關訴求。

87.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2 備悉委員意見。

88. 主席總結，委員可直接聯絡運輸署，以處理有關跟進事項。

（按：黃家華議員及劉肇軒議員於下午五時五十二分退席。）

#### XI 第 16 項議程：關注中國武漢肺炎疫情下港鐵縮減班次安排

（交通第 14/20-21 號文件）

89. 主席表示，潘朗聰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及公司代表包括：

- (1)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劉永鏗先生；以及
- (2) 港鐵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陳耀忠先生。

此外，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90. 潘朗聰議員介紹文件。

91. 港鐵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回應如下：

- (1) 今年第一季與去年同期比較，港鐵整體乘客量下跌約四成，每日只有 300 萬人次，因此港鐵分別於二月底及四月初暫時調整不同路線於非繁忙時段的班次；
- (2) 除機場快線及迪士尼線外，其他重鐵線的繁忙時間列車服務維持不變，荃灣線平日繁忙時間維持每 2 分鐘一班，西鐵線則維持每 2.9 至 3.5 分鐘一班。港鐵一直留意疫情發展、現時的復工情況及相關車務狀況，在調整服務後，現時的鐵路服務仍可維持充裕的承載力，以應付乘客需求及不影響乘客的舒適度。日後，如非繁忙時段的乘客量回升，港鐵會為切合乘客需要而逐步調節行車時間表；以及
- (3) 港鐵現有的車廂設計為按業界標準每平方米最多容納六個人，並以此計算相關承載量及最高載客量，港鐵亦會繼續密切留意車廂乘客密度問題。

92.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該署會繼續與港鐵密切留意各路線的乘客需求，並會因應日後的復工情況與港鐵留意班次調整。

93. 潘朗聰議員表示，不少機構稍後會跟隨政府逐步復工，市民對增加列車班次有一定需求，希望港鐵密切留意疫情發展及乘客需求變化。

94. 港鐵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回應，日後當乘客量回升，港鐵便會調整時間表以配合乘客需求。

95.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該署會因應乘客需求與港鐵保持密切溝通。

96. 主席總結，他請港鐵及運輸署備悉委員意見，有需要可於下次委員會會議討論。

XII 第 17 項議程：路政署（荃灣區）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及已規劃在未來六個月內動工的小型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  
（交通第 15/20-21 號文件）

97.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3）介紹荃灣區小型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

98.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運輸署代表曾表示工程項目 NE/18/01558-24 青山道近麗城花園第三期改善路邊欄杆的工程內容為把花槽附近的欄杆改為更高身欄杆以防行人橫過馬路，但他於工程完成後發現花槽附近的欄杆拆除後並沒有於原地設置更高身欄杆，反而於其他路段加設欄杆，未能有效防止行人橫過馬路，因此質疑改善工程目的為何（副主席）；
- (2) 希望路政署留意工程項目 NE/16/00832-36 橫龍街近龍德街改善行人過路設施（第二期工程）及工程項目 TW/19/01338-58 禾笛街與沙咀道交界更換和加設路旁行人過路處欄杆等工程項目及內容的錯字問題，並就工程項目 NE/17/02626-80 楊屋道對出楊屋道市政大樓改善道路交通標誌要求路政署解釋工程內容（陸靈中議員）；
- (3) 知悉工程項目 NE/18/00672-96 荃榮街近東亞花園擴闊行車路，改善道路和路面交通標誌包括設置供傷殘人士使用的車位，但由於有關車位面積較預期為小，因此建議重新規劃車位面積（林錫添議員）；
- (4) 近日不少車輛受楊屋道的花槽影響，由楊屋道的慢線轉入禾笛街，詢問工程項目 NE/17/02626-80 楊屋道對出楊屋道市政大樓改善道路交通標誌工程會否針對問題作出改善，並認為需要清拆花槽，以及要求盡快實行遷移珀林路安全島工程及提供工程時間表（譚凱邦議員）；
- (5) 詢問工程項目 TW/18/02734-122 青山道－荃灣段近麗城薈 2 期改善行人路設施及改善路邊欄杆的目的及內容（謝旻澤議員）；以及
- (6) 詢問工程項目 TW/19/01333-72 石圍角路近石圍角商場設置“慢駛”路面和道路標誌的施工位置及時間表，以及詢問工程項目 TW/19/00388-49 老圍路近永華臺改善行人過路設施的工程內容（賴文輝議員）。

99. 主席提醒委員應盡量於會議前先向路政署或運輸署查詢小型交通改善工程的內容，如問題無法解決，才於會議上討論。

100.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3）回應如下：

- (1) 工程項目 NE/18/01558-24 青山道近麗城花園第三期改善路邊欄杆工程已於三月完成，運輸署將於會議後跟進委員的問題；
- (2) 備悉委員對小型交通改善工程表中的錯字的關注；
- (3) 工程項目 NE/17/02626-80 楊屋道對出楊屋道市政大樓改善道路交通標誌工程的餘下於川龍街以東部份交通標誌工程現正規劃中，並將於重鋪路面時一併完成；
- (4) 關於工程項目 NE/18/00672-96 荃榮街近東亞花園擴闊行車路工程，該工程是根據運輸署的擬議設計圖劃設泊車位及設置兩個咪錶；
- (5) 關於工程項目 TW/18/02734-122 青山道 - 荃灣段近麗城薈 2 期改善行人路設施及改善路邊欄杆，該署將於第四座對出興建花槽及將現有樓梯改建為斜道，並曾申請臨時交通安排但收到有關審批部門的反對意見，目前該署承建商仍在修改有關交通安排；
- (6) 工程項目 TW/19/01333-72 石圍角路近石圍角商場設置“慢駛”路面和道路標誌工程內容為於石圍角路加設“慢駛”標誌及加裝指示牌；
- (7) 工程項目 TW/19/00388-49 老圍路近永華臺改善行人過路設施工程內容為於過路位置改建為附有凹凸紋警告膠條的下斜路緣和相關路面行人過路標誌；以及
- (8) 由於遷移珀林路安全島工程的施工位置地底有大量公共設施，該署需在有關設施完成遷移後才能開展工程，因此目前尚未訂立確實的時間表，該署會繼續積極跟進。

101.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回應，工程項目 NE/18/00672-96 荃榮街近東亞花園擬設泊車位的尺寸按標準設計，而工程仍進行中，該署會實地檢視有關泊車位以確定泊車位與設計相符。

102. 主席請路政署於會議後就珀林路安全島施工位置尚未遷移的地底公共設施及有關的工程時間表，以書面形式回覆委員。

（會後按：委員會於六月九日收到路政署的書面回覆，並已分發予各成員。）

### XIII 第 18 項議程：其他事項

103. 伍顯龍議員表示，深井青山公路往九龍方向海韻花園對出經常有的士停泊等候乘客造成交通阻塞，他曾多次反映但警務處未有積極跟進，而於是日早上七時三十分，他亦曾報警要求協助，但直至早上九時仍沒有警員到場，因此要求警務處加以跟進。



104. 主席表示，委員會會向警務處發信要求提供解釋。

(會後按：委員會於六月一日向警務處發信轉達有關要求。)

105. 主席提醒各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六月二十二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六月五日。

#### XIV 會議結束

10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六時十七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五月